

1. Y 股份有限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十萬股。Y 公司股東 X 持有記名股票一千股，以背書方式轉讓持股給 A。A 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 Y 公司為股東名簿上之名義變更，惟 Y 公司在無任何正當理由之情況下，竟拒絕 A 之請求，並在嗣後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時，未寄給 A，卻仍寄給 X，而 X 也出席了當天股東會。試問：
 - (1) 股東會後，X 得否以 Y 公司未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給 A 此等召集程序瑕疵為由，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？(15 分)
 - (2) 假設 X 得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法院得否以系爭持股不足以影響決議結果為由，駁回 X 之請求？(15 分)

2. 甲為上市公司，近年來因全球景氣反轉，虧損連連。A 為甲公司之董事長、B 為甲公司之常務董事。A、B 二人對公司前景極有信心，擬趁公司之股價在低檔之際，以私募之方式參與甲公司之現金增資。請問：
 - (1) 若甲公司設有獨立董事，但採監察人制度，此私募進行之程序為何？(15 分)
 - (2) 若甲公司採審計委員會之制度，此私募進行之程序為何？(15 分)
 - (3) 問題 (1) 與 (2) 之分析結果凸顯出現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與實務見解之矛盾為何？(10 分)

3.
 - (1)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五款規定，「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」亦有本項規定的適用。請簡要說明本款規定適用上的主要爭議。(15 分)
 - (2) 甲為 A 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之董事長。乙為著名之專業投資人，持有 A 公司百分之一的股份，但並未在 A 公司擔任任何職務。對於公司事務，乙雖偶而以股東身分提供建言，惟從未積極介入公司經營事宜。某日，甲致電予乙，表示有關於 A 公司之重大消息與其溝通，希望他可以保密。乙答應保密後，甲遂告知該消息。電話討論結束後，乙認為該消息顯示 A 公司前景堪憂，隨即賣出 A 公司股份。請分析、討論乙是否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。(1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